附件1

关于对发生七种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有关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鄂建设规〔202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发生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等七种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监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各市（州）工程造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核实后，应当将相关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一）在我省各级主管部门行政检查和处理投诉举报等日常监管过程中，被发现服务收费明显低于完成项目咨询服务需要投入的人力、管理等合理成本的；

（二）不配合接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存在故意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资料行为，或者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造价咨询业务，未在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在“湖北省建筑市场诚信与监督一体化平台”中登记备案信息以逃避监管的；

（三）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远低于《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823-2021）相应质量标准，成果文件评分为70分以下的；

（四）超出执业范围和自身管理服务能力滥设分支机构的，特别是仅收取管理费，缺乏对其分支监督机构的成果文件质量、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等进行统一管理的；

（五）造价咨询业绩与本企业的人员配备、管理水平等明显不符，特别是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频繁变更注册单位、社保存疑以及长期不在岗等情况的；

（六）在我省各级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过程中，被发现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未到岗履职等行为被认定为“挂证”的；

（七）在我省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过程中，被投诉或者举报后，被我省各级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重点监管措施

（一）实施清单管理。各市（州）主管部门可在以上“七种情形”的重点监管范围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增加重点监管事项，编制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于每年4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内有重点监管事项范围内行为的造价咨询企业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建立各市（州）年度重点监管清单，制定年度重点监管计划。

（二）开展重点检查。各市（州）主管部门每半年至少对重点监管清单上的企业组织1次抽查，主要检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程序、造价咨询合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等。重点监管清单涉及本地以外企业的，主要检查其近1年在本地承接业务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情况。检查可与各市（州）既有检查计划结合进行。

（三）强化事后监管。在组织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执业规范、计价标准及计价规则等行为的，应当予以指导或纠正；发现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应当由其他主管部门查处的，将相关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建立通报制度。各市（州）主管部门每年年初通报1次重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点监管工作总体情况、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等），并将通报情况和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如有）报送省住建厅。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市（州）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造价咨询企业的重点监管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单位）和人员，规范开展检查和通报等工作。

（二）健全协同监管格局。各市（州）主管部门要提高问题发现能力，畅通问题来源渠道，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工程建设各方等发挥监督作用，注重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收集发生“七种情形”的企业信息。

（三）强化结果应用。将重点监管情况与信用管理、行业自律和差异化监管挂钩，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应用。